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《关于依法严惩盗窃通讯设备犯罪的规定》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：　　现将《关于依法严惩盗窃通讯设备犯罪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　　１９９０年７月１０日最高人民法院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盗窃通讯设备犯罪的规定　　为了依法严惩为牟取暴利，盗窃通讯设备，破坏通讯线路的犯罪，不使犯罪分子逃避应有的惩处，特规定如下：　　一、盗窃通讯设备价值数额不大，但危害公共安全已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的，或者盗窃通讯设备价值数额较大，并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刑。　　二、盗窃通讯设备价值数额巨大，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或者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第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以盗窃罪从重判处。　　三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发布后正在办理的上述犯罪案件适用本规定。本规定发布前已判决或者裁定并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，不适用本规定。　　三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发布后正在办理的上述犯罪案件适用本规定。本规定发布前已判决或者裁定并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，不适用本规定。